七破論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七破論
作者：陸西星　明朝

本作品收錄於《方壺外史》

破非論

陸子既聞性命之學于聖師，四方之士，有就陸子而參道者。坐而與之言，不契，往復與之辯。或有非之者，曰：“老聖有言：‘知者不言，言者不知。善者不辯，辯者不善。’今吾子之與人論道也，口喋喋焉不能置，無乃費於辭而傷於德乎？”曰：“某有罪。請為子解之。昔者楊、墨充塞仁義，孟子辭而辟之。公孫醜曰：‘外人皆稱夫子好辯，敢問何也？’孟子曰：‘予豈好辯哉？予不得已也！’且夫大道之世，人無異言，士無異學，故聖人者，與天下相忘於無言。天下未必能盡如聖人之意，則聖人有憂之，故不得已而立之言。若乃《陰符》、《道德》、《參同》、《悟真》，皆聖人證道之左券。所以仁天下萬世於無窮者也。乃有狂師瞽人，不能祖述聖經，理會文字，師心任臆，而以其說蠱惑於天下，則其敗壞人心，淆亂正道，為禍孰甚焉？譬則大明不照之地，山魈野狐牽人於山谷之中，苟有見焉，必將狂呼盡力而逐之，恐入之迷惑以死而莫之覺也，又焉能隱情惜已緘結而不言乎？若乃以自見自是好勝好辯而罪予，則予之不白於人也久矣！”

破偽論

世人好小術，不審道淺深，是以狂夫偽人，得以行其無所忌憚之術。蓋以玄理幽深，不能洞究，心無所主，是以輕信而易惑。即以世之偽術，略舉其概。或炮孕婦之胎以辟穀，或服砒硫之藥以禦寒，或用鉛劍以開關，或養靈龜而展縮，或搖肩脊而淅瀝有聲，或擊頭顱而鏗訇相應，或壘坐如石，或鼓腹如雷，或倒掛如猿，或曲睡如龍，或輕旋如風，而屏氣不息，或疾行如猱而健步莫追。如此之類，難以枚舉，求諸至道，了不相關。類

皆逞其頑技以文神奸，止司馬真人所謂“巧蘊機心，以幹時利”。而外丹爐火，為偽尤甚。蓋銀精附體，亦可交易金石，而追攝之法，世多有之。學人不知，信為點化。誤矣！誤矣！其次則丁打騰挪，對面為盜，呼鹿作馬而主不知，以羊易牛而人不覺。又其次者，盲燒瞎煉，耗火亡財，玩日惕時，閣有成效。匪道誤人，人不審道故也。嗚呼！不審道之淺深而稱好道，不識師之真偽而稱遇師，遂使狂夫偽人，抗顏居先，挺身納拜，為愧孰甚焉？予故著為此論，凡我同志好道之倫，珍重珍重，早息妄心，早求真諦，吾鞭不可得也。

破執論

夫物之瓜果，與食之醯酒之類，凡破其體啟其冪者，皆變壞而不能久。破體之人，亦猶是也。聖人知其如此，故求其所謂先天真乙者以補之。而今之論先天者，不過自吾已破之身，關鍵而固密之，攢簇而和合之，以求真乙之生，以為長生久視之道。不知真體既破，則吾身中所有精、氣與神，皆日改月化而入於後天。真乙之氣，其能全乎？是猶藏已壞之瓜果，冪已啟之酒醯，求其無壞，豈不難矣！此理甚明，人所易曉。近取諸身，遠取諸物，罕譬而喻者也。還丹之道，載諸丹經，學者不能熟讀而詳味之，獨以一言半句，出口入耳，自謂真傳實詣，至於終身執迷，獨修一物而莫之悟，可哀甚也！予憫此徒，故著是論。古仙有云：“形以道全，命以術延。”今論道者比比，術在何處？請試思之。

破邪論

今之論同類者，其說不一，予皆舉之。九一之術，邪勿論矣。其有先天梅子之說，影響形似。或有可聽，然皆有形渣質之物，實與世之紅鉛異名而同事。以之為道，恐或未然。至於離形交氣之說，須田兩竅之說，開關鑄劍之說，上進下進之說，或反經而為蟠桃，或含棗而飲甘露，或碎磁釀鐵而為酒漿，或取男女淫液而和曲蘗，或配秋石而稱人元。如是之為，種種不一，類皆邪師曲學，以盲引盲，窮年皓首，迄無成功，以至敗德禍身，為世嗤笑，大可憐也！且夫先天之氣，來自虛無，視之不可見，聽之不可聞，博之不可得。如上揣摩鉤致，多方索取，則去之愈遠矣！所謂浮沉銖兩，今複何在？以予所聞，真若薰蕷異味，不可同器而藏。老子云：“夫惟無知，是以莫我知。”使天下有知言之人，則吾道不孤矣。

破疑論

或疑：“ 占語有云：‘ 一言半句便通玄，何用丹經千萬篇？ ’言陳言之不足貴也。而夫子教人多讀丹經，使之洞曉陰陽，深達造化，得無玩日愒時，而以聞見自障其心？吾得師旨，則一言半句，可以循之而入，奚以多讀為哉？ ”曰：“ 子之言談是矣。不知道有邪正，師有真偽。吾子素非法眼，將何自而辨之？ ”譬之欲試金者必以石。丹經者，時師之試石也。不能精思熟讀，而徒以一言半句，師人以求道，其不入于邪宗而惑於異說者無幾矣！昔人有欲之京師者，問道於途，途之人口口不一也。其人懼不敢往。一日之坊間見途籍焉，於是執籍以往，所言棲泊之處，鬻販之所，關津棧間之次第，毫髮不差。然後知書記之與口傳，何啻天壤！丹經者，入道之途籍也。今也廢閣丹經，而求語句于時師，是猶廢途籍而問路人，欲之京師能無謬乎？且夫一言半句，訣在真師。汝欲覓師，師在何處？ ”

破愚論

今之好道者，類皆延致方士，燒煉爐火，以冀點化，以求服食，謂之外丹。不知此等之事起於妄心。既有妄心，即招妄侶。以故巧偽之徒，投間抵隙，以馬易牛，對面為賊，曾莫之悟。即欲舉之，更僕未易數也。予首未得師旨，幾惑此輩。賴天之靈，不致敗缺，故著此論，以遺後人。凡爐火之事，勿謂無有，乃金丹之印證也。《參同契》云：“ 爐火之事，真有所據。在人洞曉陰陽，深達造化，然後妙用可見。 ”蓋爐火煉氣，比之煉己。配合一道，採取一機，溫養脫胎，無不皆同。大要識其浮沉，知其老嫩，則丹道其庶幾矣。今之論爐火者，不知鉛汞何物，銖兩何在，真土何歸，動以凡砂水銀，妄意配合，匱以八石，煮以眾草。或取鉛華而為水金，或取砂魂而為黃硫，或脫砂殼而為天琉，或取天癸而抱砂汞；又或采錫取礦，玩日愒時，自謂真鉛真汞真土，舉世罕知，千緒萬端，無過此法。師心用智，各私其寶，深藏巧售，世人不知。誤而聽之，則亡耗之禍，大不可言矣。且夫金丹之道，上天所寶。求得外護，法財兩濟，斯亦可矣。舉而售人，以征禮謝，此複何說？不識其詐而信其人，不究其理而用其術，非愚而何？誤之於前，而複踵之於後，非愚而何？不務修德，而求非望之福，非愚而何？所謂竭殫財產，妻子饑貧。迄不諧遇，希能有成，不幸而中仙翁之料者，十人而九。嗚呼！殆哉！外丹之道，為之在人，成之在天；知之在慧，凝之在福；訣之在師，明之在眼，有不可絲厘毫忽假借於人者。苟能潛修德行，密結同心，德動天地，誠感鬼神，自爾臨爐之時，保無虞失。否則學術雖正，心眼雖明，如魔試何？余蓋親試曆驗，今則不敢自隱。恐人不知，妄意輕舉，迄以無成，反生懈退。非道負人，人不知道故也。若也能知之而能不為，能為之而能不用，能用之而能不私則更善矣！

破癡論

金丹之道，知之貴真，修之貴早。所以純陽老師有云：“ 下手速修猶太遲。 ”世人不知，執著太上一百二十皆可還之說，當其強富之年，沉溺愛河，（上四中口下月）掛塵網，不即解脫，日作夜為，亡耗幾盡。迨至日暮途窮，方始就道，以為歸考之計。不知時日不待，卦數既滿，藥材虧少，承藉無基，縱使遇師知藥，而時節因緣忽已蹉過，皓首無成，反起虛無之歎而已！可勝惜哉！所以紫陽先生《悟真》首篇喻光陰于石火，等身世於浮泡，警悟之意，蓋亦深且切矣。或問《黃庭》一百二十之說，曰；“ 上古之世，民淳事簡，婚配甚遲。譬之良田，其力未乏，是以晚植而猶獲。今則磽瘠既甚，樹藝複晚，則苗而不秀，秀而不實，無怪其然。且古今人之不相及，風氣使然也。又烏得以今之人，而論古之世哉？ ”

此明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